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89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依法設置之「動物保護檢查員」因蒐證能力不足且不具司法權限，在執行動保任務時因無完整之法制權威，恐遇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任動物保護警察，與動物保護檢查員聯合執行任務，以彰動保法治。另為確保動物之生命權，防止動物遭虐殺甚或致死，有效嚇阻類案犯罪之發生，爰提出「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動物保護檢查員因蒐證能力不足且不具司法權限，在執行動保任務時因無完整之法制權威，恐遇阻礙。爰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任動物保護警察，與動物保護檢查員聯合執行任務，以彰動保法治。
- 二、為確保動物之生命權，防止動物遭虐殺甚或致死，有效嚇阻類案犯罪之發生，爰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將凌虐動物甚或致死者處以刑責，並加重再犯者之刑責。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萬美玲 曾銘宗 廖婉汝 廖國棟 吳斯懷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吳怡玓

游毓蘭 孔文吉 鄭正鈴 謝衣鳳 徐志榮

洪孟楷 溫玉霞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警察及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p> <p><u>動物保護警察及動物保護檢查員</u>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p> <p>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三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p> <p><u>動物保護警察及動物保護檢查員</u>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警察及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p> <p>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p> <p>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u>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因蒐證能力不足且不具司法權限，在執行動保任務時因無完整之法制權威，恐遇阻礙。爰修正本條，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任動物保護警察，與動物保護檢查員聯合執行任務，以彰動保法治。</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鑒於國內將動物虐傷甚或致死之事件頻傳，為有效嚇阻類案犯罪之發生，爰修正本條，並</p>

<p>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凌虐、宰殺、故意傷害、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甚或致死</u>。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p>	<p>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加重再犯者之刑責。</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u>暴力或以其他方式施以凌虐</u>，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並須強制接受心理輔導及治療</u>。 <u>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第一項規定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u>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u>，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為確保動物之生命權，防止動物遭虐殺甚或致死，有效嚇阻類案犯罪之發生，爰修正本條，並加重再犯者之刑責。</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p>	<p>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增設動物保護警察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p>

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警察及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

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